

15 March 1999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

第 51/210 号决议所设的特别委员会

第三届会议

1999 年 3 月 15 日至 26 日

瑞士提案

第 12 条

第 4 款

为引渡或相互司法协助的目的,第 2 条所指任何罪行均不得被认为是税务性质的罪行。因此,不得仅以其涉及税务罪行为由而拒绝根据第 2 条提出的引渡或司法协助请求,同时不得损害缔约国的宪法界限和基本立法。

第 13 条

缔约国为了引渡或相互司法协助的需要,第 2 条所述任何罪行不得视为政治罪行,同政治罪行有关的罪行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罪行。因此,不得仅以其涉及政治罪行、同政治罪行有关的罪行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罪行为由而拒绝根据第 2 条提出的引渡或相互司法协助请求。